

工业卫生档案建立无明确规定, 档案内容繁琐, 填写耗时过长, 不便于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职业安全部门与卫生部门协作不力, 作业场所建设项目审批验收“三同时”执行不到位。

针对目前我市粉尘危害现状以及作业场所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汇总被调查企业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对粉尘管理的改革建议, 同时参考国内外相关研究, 提出如下改进措施。建议将粉尘接触限值和接触粉尘工人健康监护周期做更为细致的规定, 如按行业、工种、接尘工龄等分别设定, 提高其可操作性; 国家相关部门成立专家组, 经过分析总结, 将粉尘所致疾病的常见、早期、容易监测且敏感的指标纳入监护范围, 并对健康监护对象做进一步修订; 对作业场所环境治理好的企业可减少监测次数, 区别对待, 从而更好地调动企业对粉尘防治的积极性。

参考文献:

- [1] 李德鸿. 我国尘肺防治工作 50年 [J]. 中华劳动卫生职业病杂志, 1999 17 (5): 258-261
- [2] 林春芳, 刘秉慈, 李涛, 等. 我国矽尘防治中对矽尘表面性质重视的必要性 [J]. 中华劳动卫生职业病杂志, 2006 24 (5): 311-313
- [3] Tee Guiloiti. Elin iation silicosis as an occupational health risk [J]. 工业卫生与职业病, 1998 24 (1): 18-22
- [4] Lawrence W Raymond, Stephen W inemeyer. Medical surveillance of workers exposed to crystalline silica [J]. Acom Evidence-based Statement 2006 48 (1): 95-101
- [5] Fubini B, Hubbard A. Reactive oxygen species (ROS) and reactive nitrogen species (RNS) generation by silica in inflammation and fibrosis [J]. Free Radic Biol Med 2003 34 1507-1516

由农村炼汞致中毒事件引发的思考

· 短篇报道 ·

聂京中¹, 孙世义¹, 姚武²

(1. 平顶山市职业病防治所, 河南 平顶山 467000 2. 郑州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 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农民快速致富的急切心理, 逃避市场监管, 谋取非法利益, 在农村建设私人厂矿企业, 生产有毒有害产品, 给农民的生命健康造成极大威胁^[1-3]。

1 农村汞中毒事件的调查

2009年 8月我市某贫困农村农民自建一土法炼汞厂, 该厂房南北走向, 长 34 m, 宽 6 m, 面积约 204 m², 分 5 个工作间。厂房外围空地长 34 m, 宽 12 m, 有乡间小路, 距厂房西约 40 m 处有荡泽河上游自北向南流过, 河宽约 2 m, 河西约 20 m 处, 有 50 户农民长期居住。厂主非本地人, 建厂时隐瞒生产工艺, 谎称生产活性炭, 对人体无害, 没有经过任何部门审核批准, 招收该村农民 20 人, 实行三班三运转, 每班 8 h, 生产中劳动保护条件极差。该私人炼汞厂, 开工生产 46 d 出汞 14 瓶, 总计 98 kg, 导致 15 名炼汞农民尿汞超标, 其中一人出现肾功能不全。患者男性, 49 岁, 2009 年 8 月 28 日进厂炼汞, 5 d 后出现牙痛、咳嗽, 20 d 后感觉全身不适、乏力、食欲不振、腹泻、牙痛加重, 32 d 后出现全身水肿, 以四肢及腹部较重, 因不明原因先后被诊断为“肝硬化、肝腹水”, “肾病、低蛋白血症”, “肾功能不全、肾衰”, “肾病综合征”, 辗转转到省医院治疗 3 个月后, 才被怀疑是因从事炼汞作业引起的疾病。一次尿检汞含量 0.18 mg/L, 驱汞治疗后, 复查一次尿汞含量 0.644 mg/L, 在省职业病防治所确诊为“职业性急性重度汞中毒”。随后, 另有 14 名尿汞超标的炼汞农民中有 10 人诊断为轻度汞中毒, 2 人被诊断为观察对象^[4]。县政府高度重视, 组织有关部门对患病的炼汞农民进行了诊断和治疗。

2 汞中毒事件引发的思考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 一些人利用偏僻农村农民急于致富的心理, 逃避国家监管, 在农村建设私人企业, 生产有毒有害产品, 谋取非法利益, 由此导致类似事件的发生。因此, 应该警惕以下趋势的出现: (1) 职业病发病的重点可能由城市转向农村, 职业病有可能隐蔽出现或爆发出现在农村; (2) 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可能转移到地域偏僻、经济发展水平滞后, 文化水平落后的农村; (3) 农民患职业病后不易被及时发现和确诊, 职业病往往被误诊而贻误治疗。

3 农民工职业病事件的预防

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加强对农村企业的监管。当地政府应高度重视, 不断完善市场监督机制, 发现有毒有害物质来源, 及时登记核查, 杜绝有毒有害物质的无序生产和流通, 发现违规企业应及时查处。严厉打击各类企业有毒有害产品的违法生产活动,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农村非法工厂往往是一些没有一定经济实力的个体经济人非法创办的, 这种个体经济组织, 没有预防职业病的意识和能力, 也不能对职业病患者进行应有的赔偿。因此, 预防农村汞中毒事件的发生, 不仅要加强对农村厂矿企业的职业卫生监管, 而且还要加强对农民工的职业病防治知识的普及宣传^[5]。农民有预防职业病的意识, 才能从根本上杜绝职业病事件的发生。

参考文献:

- [1] 肖云龙. 对农民工职业病危害问题应高度重视 [J]. 中国工业医学杂志, 2007 20 (6): 389-390
- [2] 王白. 职业病——致富路上鬼门关 [J]. 中国农村卫生, 2009 3: 16-19
- [3] 李文华. 无“医”无靠带病返乡, 职业病找上农民工 [N]. 市场报, 2005-12-21.
- [4] GB89—2007 职业性汞中毒诊断标准 [S].
- [5] 古小明, 钟学飘, 刘双喜, 等. 文化程度对农民工职业病相关知识认知的影响 [J]. 宜春学院学报, 2009 31 (6): 153-154